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及修订和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8日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现将有关情 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 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并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不再 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之前,现任 监事会及监事将继续依法履行职责。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主要内容对照表》。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章程变更涉 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具体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为准。

二、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及新增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或者新增 情况	是否提交股 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1	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2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4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6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新增	是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部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主要内容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部 "公司" 规章的 "公司" 规范的 "公司" 规范 《 " " " 规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 , 证 的 证 的	第一条 为维护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司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公司,规范公司,规范公司,规范公司,是》(以下简称"《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以下简称"《党章》")简章,《党章》"《党章》")下一个。《党章》"人。"(以下简称"《党章》")下一个。《党章》"人。"(以下简称"《党章》")下一个。《发音》"人。"(以下简称"人。")下一个。《发音》"人。"(以下简称"上交所")下一个。《发音》"人。"(以下简称"上交所")下一个。《发音》"人。"(以下简称"人。"(以下简称"人。")下一个。《发音》"人。"(以下简称"人。"(以下可说,说话,,这可说,说话,说话,说话,说话,说话,说话,说话,说话,说话,说话,说话,说话,说话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 区中山北路 3185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185 号,邮政编码 200062。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 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4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 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 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 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 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 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 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6	第十条 本章程组织与自生效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为、 等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为、 之为, 即成为规东公司的组织与权利, 可与股东、为市, 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为、 和司与股东之间权,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聘 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 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 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 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 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 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 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 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 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 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 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 件。
9	第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修改及顺序调整
10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运 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公司管理理 念,依法独立开展生产经营,发展 地方经济,提高经济效益和保护股 东权益。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诚信合规为基石,以协同增效为路径,以担当奉献为已任,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物流科技公司,持续为股东创造回报,为员工构筑发展平台,为社会贡献长远价值。
11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 机器人 制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 发;数据处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 安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物料搬运装备制造; 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 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 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通用设备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 造);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机械设备销售: 特 种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工业 机器人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工 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 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 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特种设备销售; 科技中介服务; 机械设备研发; 网 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 硬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 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和技术 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安装、 维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 售: 电子产品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机 械设备租赁;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 销售: 试验机制造: 试验机销售: 商用冷链设备;物联网设备制造: 物联网设备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 统装置制造: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 销售: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 物料搬 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 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车载 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 动车修理和维护: 机动车改装服务: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 件制造;汽车租赁;汽车旧车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 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物业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涉外调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 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 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道路机动 车辆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 理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软 件外包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 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 用软件开发: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 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程管理 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工业 机器人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 设计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人工智能 基础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工业互联 网数据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科技中 介服务: 机械设备研发: 网络与信息 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 调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 电子产品销 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咨询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仓储设 备租赁服务;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 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 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 气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 售; 物联网设备制造; 物联网设备销 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人力 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 派遣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 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装卸搬运: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 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 览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物业管 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 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涉外调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口;进出口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装卸搬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 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股票 ,每股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3	第二十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的股本为 10,200万元,发起人共计 9 人。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为 10,200 万元,发起人共计 9 人。公司的发起 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 资时间如下:
14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6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 已发行的 股份 数为 13,6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15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者公司等公司司令以为司司,在上二司的附属企业的不式的附属企业的人工,为时间与、整资、担保、借款等公司或者其母公司或者其母公司或者其母公司或者是不会,或者是不会,以为他人取为企业,公司的股份是供不会的人,公司的股份是供不会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16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 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经 股东大会分别 作出决议,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7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 可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的 的除外: (四)股东大会作出的求 分立决议持异议, 可合并、政治的; (五合并以股份用于转换公司 以为股份用于转换公司 可转为股票的公司, 以一一, 以一一, 以一一, 以一一, 以一一, 以一一, 以一一, 以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司的 现在 下列 大
18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 法转让。
19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 司的 股票 作为 质押权 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的 股份 作为 质权 的标的。
20	发内 已交转 发成 公内已交转 发成 公内已交转 发成 公司司公司的一份证不 等为成 公司司的之一, 等为成 公司司的之一, 等为的 一份证不 等为的 一份证不 等为的 一份证不 等为的 一份证不 等为的 一份证不 等为 事司可及的是 以 等司的及其的的是 以 等司的及, 以 等司的及, 以 等司的人, 以 的, 以 的,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 前交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不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不 自公司股票在不 自然管理人员的 是 一个 是 一
21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	第三十一条 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在卖品有人。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包销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足额配备党务工作人员,落实党建工作职责,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修改及顺序调整
23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纪司设立,其经司设名,其他记1名、党委他书记1名、党委的进行,总量的一个人。 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修改及顺序调整
24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的政治和国家党中的贯彻执行,落及上级党中组制的重大战略署。 (在公司的世人战略署。 (在公司的重大战略署是决定公司等重工作会或等重要上级党党的事大战的事,定是不可的事,是是不可的事,是是是不可以的事,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修改及顺序调整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	
	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4)	
	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 重要规	
	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5) 涉及企	
	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	
	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	
	意见和建议,支持董事会、经理层 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	
	工作; (6)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上下; (0) 尚上级兄组织谓小银百 的重大事项; (7) 应由党委决策的	
	"三重一大"有关事项以及涉及公	
	司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	
	领导职数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8)	
	设立控股子公司等事宜; (9) 公司	
	党的建设方面、公司思想政治和宣	
	传舆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	
	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	
	重要事项; (10) 控股子公司章程	
	及其重要修订事项、控股子公司发	
	展战略规划和重要改革方案; (11)	
	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	
	项。 公司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列入党委	
	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进行具体明确。	
	(三)坚持党管干部和人才原则与	
	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	
	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职。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支持纪委切实	
	履行监督职责;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	
	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	
	团工作,确保党的各级组织和群团	
	组织依法依章在企业中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列权利:	权利:
25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_ ZĐ	(
	(一) 依法頃水、石栗、王村、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大	(一)依広頃水 石 月、石栗、土村、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
	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 > IN VC IN LETER VVC YEVE	- 1 11 IN DC IN / THY/NEYCOLDS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frac{1}{4}\) \(\frac{1}{4}\)	(三) 是 一)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或者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26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7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违反法律、行政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事,程或程十股表生 会向出方和 是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8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 (本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有关决议,不会,对决议,不会,对决议,不会,对决议,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
29	第一个	以职程一公求审反,书。的者起诉的公民 以职程一公求审反,书。的者起诉的公民 以职程一公求审反,书。的者起诉的公民 以职程一公求审反,书。的者起诉讼为后司审计法给面审股后,是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30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序 专	修订 到(程(式(式(不(或司害用成公股害债(到(程(式(式(不(或司害用成公股害债人, 多)),的知规和和人。法规,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修订后 多: () () () () () () () () () () () () ()
31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 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带责任。 删除条款,序号顺延
32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3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东东 切割 人名 的 控股股东 的 控股股系 利用 其 并 经 人名 的 控股 人名 , 这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东东实际担制人应当遵守下权利,不滥用控制人应当遵守东权利,不滥用或者有使股东权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在进入政者有关。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及(谋司内法(利何权(财得(规的公公用义公事法)),是是一个人。
34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5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6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 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作出决议;
	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七)修改公司章程;
	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定的担保事项;
	(十)修改本章程;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 第四十八 条规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定的交易事项;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四十七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宋观及的父勿争项; (十 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事坝;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化二/单位双位级加口机作员工将
	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三十 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途事項:	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
	持股计划;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年度股东会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	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
	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	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	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	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
	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 大 会召	效。
	开日失效;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 的职权不得通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 股东会 表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 股东大会 表边通过相关边边时授权差惠会式	
	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 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97	保行为,须经 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 左十 久宜议通过	行为, 须经 股东会 审议通过:
37	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一) 公司及公司经版于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取过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7721 172 172 173 174 175	(可见了的 DU%以归灰供的任何担保;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74 4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	的任何担保;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 向他人提供 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	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	的 30%的担保;
	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六) 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
	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	的需经 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担保情形。	情形。
	股东大会 审议前款第(三)项 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 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担保事项的,应经由席会议的成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的,必经出佈会以的成乐所行表失效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
	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	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
	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的,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第四	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
	项、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	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
	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	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述担保。	股东会 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股东大会 在审议为股东、实际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	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	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	半数以上通过。
	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
		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按照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
		定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始加上上冬 八司达结上一人	
	第四十七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 月内发生的下列单笔或累计交易	第四十八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 内发生的下列单笔或累计交易(提供
		内发生的下列早毛或系订交勿(提供 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 除外)达到下列
	一的,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 股东会 审议:
38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	以上;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算依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的 50%以上;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	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50%以上;
	且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需提供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经董事会审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	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的 50%以上;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上,且超过500万元;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是次,各个公共的营业收入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44.5000万元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七)公司与天妖八及生的父勿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
	(六)交易 产生的利润 占公司最近	超过 3000 万元, 应当提供评估报告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指标涉及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指标涉	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及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购买 低风险 银行理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	财产品的除外);
	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担
	(五)提供担保;	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
	务;	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
	(十一) 法律法规规 定的其他交易。	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	权、优先认购权等);
	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 具行为 们次产署始 由涉及购买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 定的其他 交易。
	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	<i>文勿</i> 。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39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资议的时,东最大大型,大型的大型,大型的市场,在一个人工产的,是一个人工产的,是一个人工产的,是一个人工产的,是一个人工产。这个人工作,是一个人工产,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
40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中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个 中九条 有生之会: 一月 以一方子之会: 一月 数本章程的是是是一个, 一月 数本章程所定是是一个, 一月 数本章程所定是是一个, 一月 数本章程的定义之人。 一月 数本章程的之一, 一月 数字, 一月 数字, 一十四 一十四 一十四 一十四 一十四 一十四 一十四 一十四 一十四 一十四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一月以 一年之子的内容,是《公司》》 一年之子。 一月以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41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会董东时持计东 董独提法后时 的内会说	的期限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独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42	本 東 有 会 有 会 有 会 有 会 有 会 大 有 会 大 有 会 大 大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第五十五条 审子会,事面据在同。会当点是一个人。 一个人。当时根,不见将出现。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43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世界 一大的 一大的 一大的 一大的 一大的 一大的 一大的 一大的	十股 应发请意 或馈上的股员 会股更 出召 所见的日对的 会出货 10%以 1 时 2 年 2 年 3 年 4 年 4 年 5 年 5 年 6 年 7 年 6 年 7 年 6 年 7 年 6 年 7 年 6 年 7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4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
45	第五十七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 事会秘书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 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6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 用由本公司承担。
47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持有公司 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
	案后两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 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 股东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 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的提案。 股东大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章程 第五十九条 规定的提案 ,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 股东会 通知后,不得修改 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 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 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	(本)、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 股东的股	(四)有权出席 股东会 股东的股权登
48	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号码;	一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 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表决程序。 股东会 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
	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东会 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常见及理由。	一程序。 成乐会 网络或其他万式技术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会 召开
	ハヨヒルナ 州ナ 人区に上明力か	サーフトローロー サナタリエゼロ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

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股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是没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9	第、大人 等、中细节的事情是 等、中细节的一个二辈的是 等、中细节的一个二辈的是 等、中细节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充分包 要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少包 要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 实下内教育: (一) 与公司或者在关历、兼 实下人情,与公司或者在关股股; (一) 与公司或者在关股股; (四) 为人是否可股证监会所惩, (四) 为是否可则证券交量; (四) 为是否可则证券交量, (四) 为是否则, (四) 是否则, (四) 是一种, (四) 是一种, (
50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 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 ,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决。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 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51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2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 化人工 化大会的授权委托权委的授权等: (一) 是否具有表权; (三) 分别事项投赞成、反对事项投赞成、反对事项投赞成、反对事项投赞成、反对事项投赞成、反对事项投资。 (五) 委托人签名(五) 数法人股东的,应加盖三、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量,是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下具体指示,股东下具体指示,股东下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 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3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前式 大会议 对于 电子子 人名 或者 是 一个 人名 或是 是 一个 人名 是 一个 人名 是 是 的 人名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的 是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 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指定的其他地方。
54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55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 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56	事者;职一,不半主 由人续表会续事者;职一,不半主 由人续表会续表示,并继有大主,监 会 主法会东,	第章
57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 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 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作出述职报告。
58	第七十六条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 上就股东的质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或未公开的信息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59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60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户口	16	Mr In In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	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
	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员长书。网络召共仙文书表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 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
	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一一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二) 重事云 州血事 云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61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弥补亏损方案;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算方案;	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时共 世
	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 决
	数 ;股东大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	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
		及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
	((() () () () (() () () () () () (() (所的相关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
	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	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
62	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	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
	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	避表决。股东会决议有关联交易事项
	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	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
	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	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	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
	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	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
	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并依据本章程的规定通过相应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	的决议。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

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份总数过半数(普通决议)或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 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股 东大会有权撤销该关联议案。	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63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4	第大 第大 第大 第大 第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中人。

序号修订前	修订后
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人的数量以应选董事的人数为限。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 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 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 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 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选人不得当选。	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 2 名以上独立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举的 其 立当 有数对将可本定额 是
66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程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对提案进行 表对提案表参加 表对,应当推举事项名股东在有参加 的票。。审议不得多数,是不得多数, 是不是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67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 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68	修改及顺序调整	第一百〇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69	修改及顺序调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定于加特重政治中深色, 一年, 定于加特重政治中深色, 一年, 定于加特重政治中深色, 一年, 定于加特重政治中深色, 一年, 定于加特重政治中深色, 一年, 定于加特重政治中深色, 一年, 定于加特重政治中深色, 一年, 定于加特重政治中深色, 一年, 定于加特重政治中深色, 一年组织, 一种, 定一种, 一种, 定一种, 一种, 定一种, 一种, 之, 一种, 定一种, 一种, 之, 一种, 之, 之, 一种,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70	修改及顺序调整	第一百〇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委决定。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71	修改及顺序调整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 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 再由其他治理主体按照职责和规定 程序作出决定。
72	有的(事(挪济逾利(的企公逾(责人企年(期(禁(规 聘任情 第列事)为)财序年执)事的之一。	第有章的人员。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73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 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 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 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	届满可连选连任, 其中独立董事连续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履行董事职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
	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 	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负有 下列 忠实义务:	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
	(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
	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	取不正当利益。
	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司利益;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
	(二)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 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	资金; (一) 不但收公司次立式 4次 4 以 4 !
	同本扱路的里入信息,不得利用的 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布信总状取不宏利益,商联归腹门 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1
	一公司约定的兄亚宗正人分; (三)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 行唱;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他非法收入:
	产;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74	/ (四)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
	(五)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账户存储;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
	(六)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	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
	他人提供担保;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
	(七)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商业机会的除外;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同或者进行交易;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
	(八)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	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	
	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	金归为已有;

序号		修订后
71 7	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归为己有:	利益:
	(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十一)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
		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 ,对公
	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
	(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	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 应有的合理注意。
	与公司事务,申慎为副申以事项引 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	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 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
	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	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
	(二)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	况;
75	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三)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	实、准确、完整;
	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
	司履行社会责任; (四)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四) 应谨慎、认其、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	11 使妖仪; (六)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
	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	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
	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	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
	围;	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
	(五)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
	(六)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得全权委托;
	状况;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七)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应当如实向 监事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监事会或者 监事 行使职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76	在职董 畫出照章 董规辞其 辞 在职董 事出照章 董规辞其 辞 在职董 事出照章 董规辞其 在职董 事出照章 董规辞其 在职董 事出照章 董规辞其 在职董 事出照章 董规辞其 在职董 事出照章 董规辞其 等以辞。。司改当和公有事填 董水子,因独立要求在。 会的法律是如中最后的补 事效 会的法程 一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一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两个交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辞任与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77	第一日 一百八条 董宗明 等职,其生应对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一百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事的追任手义其 一
78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删除冬款 序号顺延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9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条款,序号顺延
80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 名董事组成,其中 设 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 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 股东大会 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二) 执行 股东会 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81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七)在 股东会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定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的股东大会提请等所; (十四)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工作,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次定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 融资外的单笔不超过最近、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银行贷款;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体系,并对 其实施进行监控;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并检查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政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82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不 第天风受委或财委先者保和有股公累除交的:)面下的)出 一或险让托者务产及限于人人,自用条组管债有放认易,交员,有人,实现是委员员,实现是实验,实验,不是要对的订资权息弃购事,交员,有人,是理项受资价等、成权权事建易进,为、之股审,对的订资权息产购。 一或险让托者务优实担项策专会连交)事还 一或险让托者务优实担项策专会连交)事还 一或险让托者务优实担项策专会连交)事还 一或险让托者务优实担项策专会连交)事还 一或险让托者务优实租事决关东司计外董, 交值同门交; 一或险过托者务允及格应审的财,审具 时则计 值 实买出项策专会连交)事还 多种自公以的 为人人,但标属东 产,近 额 新期 公 等区别的值司;交 是一上成 的一上成 的一上成 的一上成 的一一、 的一一、 的一一、 的一一、 的一一、 的一、 的一、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83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副董 事长由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条款,序号顺延
84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85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 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 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 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 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 董事。
86	第一百二十条 有所的 有形 有形 有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87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 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 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寄、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 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
88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书面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期限;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书面会 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89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 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此外,董事会审议 担保事项时,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0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 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进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平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 事 者 十一条 董事 由 查
91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董事充分表为则。必要时,在保召集人(主持人),可以用电话、视频、(主持真,可以用电话、视频、(支持,,可以用电话、视频、(支持,,也可以方式。董事会会进行表决并作出会过,方式召开。	决可采用书面记名投票、 举手表决或 者电子通讯表决方式。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
92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 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 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企业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
93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
		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 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
		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
		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 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94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个条件: 一百符合性。 一百符合性。 一百符合性。 一方符。 一方符。 一方符。 一方符。 一方符。 一方符。 一方符。 一方符。 一方符。 一方符。 一方符。 一方符。 一方符。 一方符。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95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 有正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 有正是,对公务,审慎履行事会的人务,审慎履行事实义务,审慎履行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一次
96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97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 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8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中国 一百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99	第一百十九条 董事与考文章等等与人名 大大名 大大名 大大名 大大名 大大名 大大名 大大名 大大名 大大名 大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00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不少于三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101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每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2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03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04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标人 是名的连星人员 电子八条 提名员的进入 的一百四高级管理。我们是这个事,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05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李的董、新事等人。 等人會相等, 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06	第一三十条 公司 设 事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
107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七)项、第(八)项、第(九)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08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109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 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至)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10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 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 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 公司之间的 劳动 合同规定。
111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发生的,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事级是是是是,经营事经理,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12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会,也自己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的商业机同人经营与本公司的用金。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一条 高自己会, 高自己会, 自一次 有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
113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生产经营需要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生产经营需要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完善中长期激励政策。
114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职业安全卫生与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职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遵守国家 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 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 动者的合法权益。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15	修改条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支持职工参加企业管理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116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删除条款,序号顺延
117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采用人 民币为记帐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 写。	删除条款,序号顺延
118	本分法的取东 以提年 积从 所份分足例分 司向反 分配的公资再由 弥规用 定可。金的计够红可 在之将 教用之定百。大 前取利 金形形型 对第后十公分公会公年法润公后后公税例利司应利股补东定公利 是定的亏公补从经润弥利配为常于的大损配配持,可计以提 定的金损后东提亏,在、营司%违提润利的有利分金五是定的亏公补从经润弥利配为常于的大损配配持,正经公公,意 金依, 中决意提股对前年 前法,退公和和金注以积 足前当 取,积公持、流,计 定积必司份。所分润。册不金 以款先 法还金积有累能分的 ,金须。不能的公资再由 弥规用 定可。金的计够红可 在之将 参当百司本提股 补定当 公以 后股未满比供 公前违 与百百本提股	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9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
	1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分配应当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 报,每年可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 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 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 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 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 者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和 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 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 金方式分配股利。

-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 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 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下同)。

公司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应当优 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 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 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 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 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 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一) 利润分配原则

策

- 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1、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 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 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实施持续、 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 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 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坏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 配方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采用 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4、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 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 投资者的意见。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 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 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 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前盈 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和资 金需求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 红。

-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 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 利润为正值;
-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 同)。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
- 3. 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 (1)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 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 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 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 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
- (2) 为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 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 股利之和。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 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购 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 金支出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事 项。

- 3、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 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 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 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 票股利分配。
- 4、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 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 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 期现金分红。
-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 机制:
- 1、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 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 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 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 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为 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定性, 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 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 可分配利润的30%。

-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 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 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 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40%;
-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 股利之和。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 未来十二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购买 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金 支出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按孰高原则确认)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 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事项。

|公司可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累计 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 况,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 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 **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 序号 修订前 2、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形作出不进| 行现金分红预案的, 董事会应当就 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 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 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 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 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公告。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 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公司 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详细论证,提 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独立 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方式。

修订后

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综合考 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 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 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 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 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 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 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 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 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议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2.公司满足前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 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 公司董事会 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 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 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 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 发事项。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 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 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证,提 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20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 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21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22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23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 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 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24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25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26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27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 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 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128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 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十五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 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 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 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 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 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29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 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发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30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 均 可以本章程上述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上述方式中 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131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 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 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 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 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 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 效。
132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33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司合并,应司合并,应司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司内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内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内债表及财产,并是一日内权人,并于三十日内权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是要知书的自公告之一时,是要知书的自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人, 并于三十日内通知债露好之 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公示系统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公告之时, 日内,未接到通知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34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 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35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人 司票的 公司需要人 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资产 一百八十八须编制资产清单。 公司一方,必须编制。 公司一方,必须编制。 公司一方,必须编则。 公之一日,为,本,本,在,由,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第十六条 公表表债 表债 表债 表债 表债 表债 表债 人名 表债 表债 人名 表债 人名 表 人名 表
136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聚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137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8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 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 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 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39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 居事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 一者 一者 一者 一者 一者 一者 一者 一者 一者 一者
140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 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经出席 股东大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 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141	第一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制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者是一个人,但是本章程,有人,但是本章程,有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142	第一百九十四条清算组应当,有一百九十四条清算组应人,体为通点,有进行,是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 并者 知债权人,并者 国之日内在指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之日之之日的在指定信息公司之时, 国家企业信用组和的自己之一时, 国家企业自进知的自己之一时, 国家企业自进知的自己之一时, 有关到通知的自报, 后根权,,并提供证明, 有关事报债权,, 有关对债权期间, 有关对债权期间, 有关对债权期间, 有关对债权, 债权, 有关对债权, 有关对债权, 有关对债权, 有关对债权, 有关对债权, 有关对债权, 有关对债权, 有关对债权, 债权, 债权, 债权, 有关对债权, 债权, 债权, 有关对债权, 有关对债权, 债权, 债权, 债权, 有关的,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143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活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44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 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45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息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6	O 四条 解为 O 四条 是指 D 的 在 在 在 的 的 在 是 的 的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二百十五条 解之一十五条 解义 有力 有力 方0%的 成 超过 方0%的 成 超过 方0%的 成 超过 方0%的 是 超过 方0%的 是 数 超过 方0%的 是 数 超过 方0%的 是 数 超过 方0%的 是 有 的 的 形 分 的 的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147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148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百二十一条 国家对优先股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9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 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